附件3：

2018年海曙区事业单位第二次

公开招聘事业人员资格复审须提供的材料

**（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2、户口簿(户籍证明)、按生源地报名的考生提供高校就学前的家庭户口簿或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证明。

3、毕业证书，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还须提供学位证书，留学人员提供毕业证书和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报考海曙区农林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会计审计”、海曙区农合联综合服务中心“会计审计”岗位的，须提供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报考海曙区公用事业监管中心“综合管理（2）”岗位的，须提供A类或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5、有相关工作经历要求的，须提供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清单等证明材料。

6、按个人实际情况，符合报考资格的其他资料。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者，不得参加面试。